

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FT)第 15 屆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組長 陳建佑

派赴國家：摩洛哥阿加迪爾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

摘要

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為全球漁業政策及管理之主導機構，此次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以漁產品(服務)貿易、增強價值鏈的抵禦能力、漁獲登記制度及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等為主軸於本(2016)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假摩洛哥阿加迪爾(Agadir)開會研擬各項政策及建議，經派本署養殖漁業組陳建佑組長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陳瑤湖教授以國際漁業聯盟(IFCA)會員名義出席該會議。

本次會議主席為摩洛哥漁業部長 Mr. Youssef OUATI 擔任，討論議題計有 1.FAO 漁產品貿易相關活動、2.漁產品貿易發展近況、3.漁產品貿易及增強整個價值鏈的抵禦能力、4.漁獲登記制度準則、5.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6.漁業服務貿易、7.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SSF)自願準則實施情況、8.CITES 相關活動最新進展、9.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及 10.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等 10 項。會議內容及採認通過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大會秘書處從 2015 年是「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20 周年，並舉辦了諸多會議及取得重要成果開始，陸續介紹 COFI 對於糧食安全、資源管理及水產品品質安全等辦理重要活動，並說明全球漁業概況如下：

- (一)2012-2014 年世界漁業總產量增長約 6%以上，2015 年的初步估計生產量持續成長至 16,700 萬噸，主要係水產養殖增加 9 千萬噸。另近幾年水產養殖產量持續成長，但年平均增長速度放緩，預估約占漁業總產量 46%；惟食用魚類供應量自 2014 年起，水產養殖已超過捕撈漁業。
- (二)近幾年漁業及漁產品國際貿易持續增長，其中約 36%魚類總產量用於出口，2014 年，漁產品和漁業出口產品中超過 70%以上直接用於人類消費。另 2014 年全球總出口貿易值約 1,440 億美元，2015 年初步估計貿易將下降 9%，而導致貿易下降原因，包括多個重要新興市場疲軟、某些重要魚類貿易品種價格下滑，另主要原因則是匯率變動等因素。
- (三)2014 年平均每人每年食魚量為 21.5 公斤，佔世界人口動物性蛋白攝取量 17%，水產養殖方面，亞洲為主要的生產國，約占世界水產養殖產量的 62%。
- (四)魚價方面，2015 年稍有所下滑，按 2002-2004 年為基年=100 計算，價格在 2014 年 3 月達到峰值 164，之後因歐洲市場和日本的消費需求放緩，2015 年上半年，鮪魚、鮭魚、蝦類等一些重要的貿易品種的價格整體下滑，預估未來十年，扣除物價因素，價格預計將在 2014 年的歷史峰值基礎上出現下降。

二、會議採認通過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 (一)FAO 將加強與如食品法典委員會、OECD、世界銀行、世界海關組織及 WTO 的合作，並與世界海關組織的共同支持及提高統一制度的分類(HS)漁產品，未來將加強漁業貿易開放的貿易體系和透明度與可追溯性，從供應價值鏈中之漁獲量記錄和其他市場准入措施等手段，防止 IUU 等非法漁產品進入國際貿易和國內市場。
- (二)FAO 為滿足增長漁產品需求與減少對環境的壓力會加強漁產品收穫後之耗損及浪費工作，以及重視產業中行業的社會和勞動條件。
- (三)為因應對氣候變化和災害問題，建議 FAO 制定漁業和水產養殖的管理架構及持續努力收集準確的漁業和氣候數據，以及提供指導和培訓與技術援

- 助，俾增強整個價值鏈中漁民及產業對自然和人為災害的抵禦能力。
- (四) 認為漁獲登記制度準則(CDS)是打擊 IUU 捕撈的有效工具，將於 2016 年 4 月在漁業委員會六項原則上，繼續技術磋商會議討論推動共同準則，並列為重點工作項目。本次討論 FAO 專家磋商版本及挪威所提版本，會中多數代表都認為專家磋商版本複雜且過精細，紛表態支持挪威所提較簡易版本並將重點放在由國家執行該制度之認證，但同時認為該認證工作將大幅增加各國家及經營業者工作，應有一定且足夠的附加價值，才能提高港口國辦理之意願。
 - (五) 通過 CODEX 貝類衛生技術準則實施，並指出私營標準可能成為潛在的貿易壁壘，將加強 FAO 與 WTO 及與 CODEX 合作，在 SPS 協定架構下確保強制性和自願性標準的區分。
 - (六) 強調服務貿易與漁業價值鏈的關係密切，但是考慮國際性對貿易漁業服務的對象的複雜性及普遍缺乏數據，委員會在制定一個架構，包含特定的範圍內數據間連結及依風險為依據，逐步定義數據及建立收集資料，讓其變成有用的信息以支持及實施正確的國家政策。
 - (七) FAO 將持續在能力建設和支持可持續小規模漁業(SSF)自願準則的執行，並建議開展對社保基金的價值鏈工作，提供獲得國內，地區和國家市場，包括內陸漁業產品的指導及持續對減少收穫後損失的工作努力。
 - (八) FAO 持續支持 CITES 備忘錄下的合作，並強調了實施的複雜性瀕危物種公約的要求，需要會員國家對漁業社區、糧食安全和生計上市影響更多的信息評估，以及說明應該在實施前為發展中國家建設及提升其漁業管理能力。
 - (九) COFI:FT 肯定以 Web 線上問卷調查，將進一步改善反應率及精確度。
 - (十) 針對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 COFI:FT 將紀錄及加強與水產養殖次委員會間的合作及分享訊息工作，以及強調會對發展中國家支持水產養殖業發展，其提供技術援助，協助其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價值鏈。

結論與建議：

參加此次會議對於了解國際漁業活動及國際關注漁業的重點確有助益。未來將持續關注有關漁獲文件及可追溯性與打擊 IUU、2017HS 編制與納入 CITES 附錄、減少漁獲後耗損及浪費，以及相關水產養殖與漁業貿易服務的競合對市場進入等 FAO 相關活動事項，以保持我國漁業政策擬定能於國際同步。

關鍵詞：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可追溯性、漁獲登記制度準則(CDS)、漁業補貼。

目 次

壹、目 的	1
貳、會議過程及結果	1
參、心得與建議	25
肆、附件：會議文件	30

壹、目的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FT）由 COFI 第 16 屆會議（1985 年）按照該組織總規則第 XXX 條第 10 款以及 COFI 議事規則第 VII 條設立。本次委員會之成員為 FAO 所有成員國。非 FAO 成員但為聯合國或其任何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成員的國家可由 FAO 理事會接納為次委員會成員。1986 年 10 月舉行第 1 屆 FAO COFI TI 會議。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應為魚和漁業產品國際貿易的技術和經濟方面，包括生產和消費的有關方面的磋商提供論壇。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一、 定期審查主要漁業產品市場的形勢及前景，包括影響它們的所有因素；
- 二、 根據特別研究，討論漁產品貿易的具體問題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 三、 討論促進國際魚及漁業產品貿易的適當措施，並為加強發展中國家參與這一貿易，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提出建議；
- 四、 與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起為促進國際品質標準和協調統一品質管制及檢驗程式和法規提出建議；
- 五、 為經濟上可行的漁業產品開發進行磋商和提出建議，包括加工方法、產品升級以及發展中國家的最終產品生產。

貳、會議過程及結果

本次會議會場設於 Royal Atlas Agadir Hotel，主席由摩洛哥漁業部長 Mr. Youssef OUATI 擔任，討論議題計有 1.FAO 漁產品貿易相關活動、2.漁產品貿易發展近況、3.漁產品貿易及增強整個價值鏈的抵禦能力、4.漁獲登記制度準則、5.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6.漁業服務貿易、7.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SSF)自願準則實施情況、8.CITES 相關活動最新進展、9.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及 10.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等 10 項。會議內容及採認通過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本次會議日程表如下：

日期	行程
105/2/22(星期一)	1.大會報到 2.會議開幕 3.選舉漁業委員會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議主席、副主席，並任命起草委員會 4.農糧組織漁產品貿易相關報告 5.漁產品貿易發展近況 6.漁產品貿易及增強整個價值鏈的抵禦能力

日期	行程
105/2/23(星期二)	7.漁獲登記制度準則 8.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 9.漁業服務貿易
105/2/24(星期三)	10.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SSF)自願準則實施情況 11.瀕臨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相關活動最新進展
105/2/25(星期四)	12.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 13.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 14.觀察員發言 15.選舉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主席和副主席 16.其他事項 17.第十六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105/2/26(星期五)	自由活動(上午) 18.通過報告

2月22日

一、議程 1：大會報到

FAO COFI:FT，本署由職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陳瑤湖教授參加，並以國際漁業聯盟(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Fisheries Associations , ICFA)觀察員身分與會，於上午 8:30 時前往會場辦理報到。本次出席會員國、非政府間組織或觀察員等計 45 個成員國及 14 個(非)政府組織或觀察員，約 140 人出席。會場座位自左而右及由前向後原則，依會員國英文名稱(由 A 至 Z)安排，後安排非會員國或非政府組織/團體或觀察員。

二、議程 2：會議開幕

上午 9:45 開會，本次會議選舉由 FAO 秘書長先主持開幕，指出 FAO 非常重視水產品在孩童營養及女性在水產產之重要性，並指出 1/10 人從事漁業，與說明漁產品貿易量遠高於其他動物性蛋白，約 40% 進入國際市場，同時邀請地主國 Morocco 漁業部長於開幕時致詞，其指出非洲是僅次亞洲最多從事漁業人口。

三、議程 3：選舉漁業委員會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議主席、副主席，並任命起草委員會推選主席

由 Morocco 漁業部長 Mr. Youssef OUATI 擔任，第一副主席為韓國 Mr Bong-hyun Nam。另挪威 Ms Astrid Holtan 任起草委員會主席與加拿大、印尼、日本、肯亞、毛利坦尼亞、紐西蘭、奈及利亞、西班牙、蘇丹及美國擔任成員。之後，主席以主辦國立場致詞及宣布會議開始，並由秘書處宣讀議程，於會員國無異議後進入議程 4。

四、議程 4：糧農組織漁產品貿易相關活動報告議題討論。

首先由秘書處報告並說明漁產品全球化為生產者和國家等帶來很多經濟和發展利益，特別對發展中國家更是舉足輕重，同時指出無論是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均仰賴漁產品的國際貿易，以滿足當地或全世界漁產品需求。另從 2015 年是「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20 周年，並舉辦了諸多會議及取得重要成果開始，陸續介紹 COFI 對於糧食安全、資源管理及水產品品質安全等辦理重要活動，摘要如下：

1. FAO 持續加強國家、區域和全球遏制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簡稱 IUU)，另隨著 FAO「港口國措施協定」的生效和執行，越來越多國家遵守該協定並阻止 IUU 漁獲物上岸，但該協定若要全面生效，必須再加強從市場准入要求（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s）與可追溯性和漁獲資訊交流，以及推動漁獲認證制度等貿易措施。特別是近年來歐盟和美國採取的禁止 IUU 捕獲水產品進口的行動，更有效控制海上漁業活動及漁獲物港口上岸，又各國也投資及建立自己的可追溯制度，以確保水產品來源及可持續且具有合法性的產品。

2.2015 年 COFI 辦理工作，包括「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的貿易與市場管理工作，與蒐集各國漁產品貿易資訊及研究漁產品市場展望，以及強化漁業管理及加強 IUU 與可追溯性漁業管理、與可漁業持續性與認證等工作，並舉辦藍色成長會議，使糧農組織能夠同時與政府、產業、漁業專家和民間社會組織進行互動，並確保社會經濟可持續性。

3.FAO 已建置全球漁產品市場訊息系統，繼續推動對漁產品貿易及水產養殖相關資訊交換與定期發佈魚類價格指數，可作為國際漁產品貿易重要之交流工具及使小規模或發展中國家經營者，在進入國家和國際市場能獲得全球漁產品市場訊息系統專案和漁產品資訊網路。另 COFI 編制了海產品可追溯制度缺少差距的報告，並給予會員國在建立漁產品可追溯制度方面指導。

4.對漁產品貿易過程中，容易造成許多經營者為逃避進口稅，而虛報漁產品產地、不報或虛(誤)報所捕撈和銷售漁獲物種、數量等犯罪的問題，並說明 FAO 與 OECD 已著手加強與全球海關單位之國際合作，打擊此類犯罪行為，OECD 將在下屆漁業委員會就該問題提交報告，另漁業部門犯罪聯合研討會，預本(2016)年第四季召開。

5.水產品品質安全方面，特別是養殖水產品的衛生安全及防檢疫工作，也是國際漁產品貿易監管的重點，FAO 將持續與各國及學術界合作，努力為成員國提供詳細的食品安全指導並制訂目標計畫。另針對成員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貿易協定及「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協定」，將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繼續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提供科學諮詢，以及制定相關水產品食品衛生標準，以落實食品法典標準。

6. COFI 在貿易和市場准入方面提供諸多的指導，和說明水產養殖業對經濟增長和就業的重要貢獻、漁產品在營養和糧食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另回應成員國要求制定「漁獲紀錄制度」準則與積極推動漁業的可追溯性及相關生態標籤計畫，期使全球水漁產品可持續，以及辦理對捕撈或養殖漁品加工產生的副產品以及副漁獲物進行再利用等計畫。

7. 漁業及水產養殖部分則參與了全球可持續水產品倡議工作，根據「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標準、針對捕撈及養殖漁業和漁產品制訂「FAO 生態標籤及水產養殖認證技術準則」及建立第三方自願認證制度。

接著開放由各會員國表示意見討論，由印尼針對此議題開始發言，大部分的國家發言內容主要肯定 FAO 秘書處此份文件內容，一些落後或開發中國家則說明其國內之困難情況，希望 FAO 或已開發國家給予支援，謹摘要內容：

1. 印尼呼應秘書處的主張，重視及支持對 IUU 打擊政策，並說明已成立 IUU 特別任務編組，執行總統頒布 35-201 令，並說明要重視漁產品分類及條碼，確立可追溯系統，使其水產品絕不來自 IUU，以及支持 FAO 對小規模漁業之發展。

2. 孟加拉則呼籲需要更多國家應加入聯署，共同支持 FAO 打擊 IUU 提案，因提案需要有 25 個國家，目前僅有 20 個國家，故希望代表們回去告知其政府，盡速完成聯署，讓提案能通過。

3. 歐盟支持 COFI 大會及孟加拉發言，並說明歐盟一直支持 FAO 打擊 IUU，及指出歐盟執行多項工作計畫，督導全球各國做好漁產品可追溯性，以達到禁止 IUU 漁產品銷售之目標，另指出 COFI:FT/XV/2016/Inf.8 海產品可性標準和規範中存在的差距及矛盾分析報告，對打擊 IUU 的漁業管理工作非常有幫助。

4. 挪威則希望各國家能盡快制定及執行港口國協定，來防堵 IUU 的犯罪行為，並建議採取對於水產養殖進行綠色認證。另指出 FAO 對建立漁產價格指標 (Fish Price Index) 工作對漁業貿易貢獻大，以及說明其國家本身對水產品之衛生標準做的很嚴謹，又近年來水產品安全愈來愈重要，希望能該項工作應納入漁產價格指標內。另外，也建議 OECD 應盡快制訂各類養殖水產品之標準，並加強與海關組織合作，加強及統一魚價資訊，俾作為追查 IUU 漁獲知依據之一。

5. 紐西蘭亦呼籲加強港口國協定及捕撈國卸貨管理等工具，另也贊同漁產價格指標非常有用，更希望進一步研究價格之決定因子，如供應量及品質要求等。

6. 美國表達已簽署港口國協議，並希望大家盡快簽署。同時指出 FAO 不要因海關進出口稅則管理的複雜性而少作為，仍應對鯊魚翅等加強管制。另 FAO

對水產品之命名係配合學名及國際使用，希望能與海關關稅連結，又指出 HS 新版本之修訂將於 2017 年月完成，希望 FAO 對鯊魚進行管制，並支持 FAO 鯊魚提案，以及強烈反對 IUU 及造假的產品。日本發言亦強調及關注國際漁業組織的管理基準，也認為各魚種均應該納入 HS 分類基準做統計。

8.冰島指出 20 世紀為開發中國家 21 世紀才成為(史勘第納維亞)半島中的富足國家，係因其天然漁業資源所帶來的財富，因此非常支持打擊 IUU，也唯有如此才能做有效資源管理，以及也認為船旗國家也要承擔該責任，並建議各國可從認證及可追溯方面著手。

9.埃及認為魚類資源像石油一樣的寶貴，但與石油不同的是可再生性，所以應注意漁業管理及維護海洋資源。另因其周邊紅海漁業資源已明顯下降，故希望 FAO 能支持研究紅海漁業資源之研究。又說明埃及水產品產量有 141 萬噸，占其農產品總值 23%，為該國的重要的經濟產業。

10.奈及利亞希望 FAO 與 CITES 及 WTO 合作來共同禁止 IUU，另希望 FAO 能幫助發展中國家發展水產養殖。另阿根廷則重視瀕危物種之管制工作，並籲請各國應加強執行瀕危物種之管理工作，以及要求提高水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希望能夠定義該國之漁撈的主權。

11.迦納表示其國家 10% 的 GDP 來自於漁業，因為從前在 IUU 上犯規，而遭歐盟列入無法出口之國家，現在該國已建立國家水產品追溯系統及立法船旗港管理等措施，直到去年才被歐盟才解除其黃牌。

2 月 22 日下午

五、議程 5：漁產品貿易發展近況。

1.首先由秘書處引言說明 2012-2014 年世界漁業總產量出現增長約 6% 以上，2015 年的初步估計生產量持續成長至 16,700 萬噸，主要係水產養殖增加 9,000 萬噸。另近幾年水產養殖產量持續成長，但年平均增長速度放緩，預估約占漁業總產量 46%。

2.近幾年漁業及漁產品國際貿易持續增長，其中約 36% 魚類總產量用於出口，2014 年，漁產品和漁業出口產品中超過 70% 以上直接用於人類消費。另 2014 年約 1,440 億美元，2015 年初步估計貿易將下降 9%，而導致貿易下降原因，包括多個重要新興市場疲軟、某些重要魚類貿易品種的價格下滑，另主要原因則是匯率變動等因素。

3.對許多發展中國家來說，漁產品貿易除了創造營收、就業、糧食安全和營養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外，還是外匯收入的重要來源。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在亞洲的發展中國家仍是主要的生產國，約占世界水產養殖產量的 62%，非洲漁業 2015 年貿易量約 60 億美元。接著主席即請各會員國表示意見，摘述內容：

(1)冰島我們應該重視裏面數字中所呈結果，從中間我們看到很多國家仍然存在貿易壁壘，所以希望 FAO 要加強漁產品貿易自由化及消除貿易壁壘，另外也要強化水產品之可追溯性及綠色標籤工作的推動。

(2)孟加拉表示 FAO 及世界各國應該加強對不良的漁業行為，都給予懲罰行為，以及要求 FAO 應該特別增加對發展中國家及小型漁業之指導，協助他們進入全球水產品貿易市場。

(3)歐盟提出依其 2015 年 EU Fish 的統計結果，漁產品貿易量約 1 億 1,500 萬噸，並指出去年水產貿易衰退，尚有來自於俄國多項禁止輸出入口影響。

(4)阿根廷表示，對非關稅壁壘措施會影響貿易，故建議發展中國家減少實施，如杜哈協議中在 7 個國家禁止某些捕撈行為，對全球漁業管理是有幫助的，同時阿根廷指出，第 12 章提到漁業補助是為了要防止漁業過漁，如此才能解決社會問題，並贊成漁業要補助。

(5)挪威指出鮭魚屬全球重要及高價貿易魚種，其出口占其國家總出口 6%，也呼應亦受到俄國禁止進口之影響，未來將會維持現有生產規模。另關注很多國家的補貼行為及貿易關稅壁壘，故要求 FAO 應該持續主動了解及監測各國之管理做法並給予指導，同時也要注意水產食品之折損及浪費，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外，也贊成在降低過漁的情況下，可考慮適當的補貼，但要盡量減少貿易障礙。

(6)韓國要求 FAO 應對各國之漁產品貿易持續監測，以及主張 WTO 稅則之形成，應該更透明化。另冰島則關心貿易中有關非關稅水產品及標的種類之稅則訂定，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到該國的經濟。

(7)美國附和冰島意見，並指出在美國有好的漁業管理後，也見證到其漁業資源之恢復。另舉出紐西蘭曾因出現過漁，對其勞動及經濟有極大的影響，故希望 FAO 也要重視漁產社會勞工問題，甚至可考量允許適當的補貼，但要加強漁產品貿易管理。

(8)紐西蘭認為水產貿易不僅對紐西蘭、冰島等已發展國家經濟有幫助外，對發展中國家亦同樣重要，而伴隨因貿易自由化愈大，很多問題也愈來愈明顯，例如漁產品補貼，也可能會造成非法漁業行為，但紐西蘭也支持在降低過漁及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下漁業補貼，因為漁業補貼議題曾獲 28 個國家支持；另一方面 WTO 則有愈來愈多的自由貿易協定，其在精神上是反關稅障礙及反補貼的，故在各國參與 FAO 及 WTO 之間，似乎存在對漁產貿易管理意願有不平行之狀況，相信未來更多協議都需要更多邊國家的合作。

(9)加拿大贊同冰島意見並指出合作才會帶來更多的貿易發展，以及支持 FAO 的貿易管理行為及以補貼防止過漁。另奈及利亞表示，應禁止 IUU 產品進入

市場並排除在水品貿易市場外，同時指出船旗國要擔起責任。

(10)觀察員國際食物勞工工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workers)發言，雖指出其總部雖在日內瓦但是屬全世界組織，其認為水產貿易不應該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也不應該影響到正常勞工關係，更說明聯合國對於勞工及社會關係已有明確規定，對於從事水產的勞工與雇用童工等問題，最近也要開會討論。

秘書處回應 2013-2014 年雖有聖嬰現象，對漁業雖有負面影響，然而透由較佳的管理，最後仍然是增產。另指出水產品貿易及產量數據有錯誤，係因有些國家，從產量來看並不可能有如此出口量，該等數字並未被排除並報告 SOFIA 2016 在 2 月已出版，相關數據統計到 2014 年，請關心漁業貿易統計成員可上網查閱。

六、議程 6：漁產品貿易及增強整個價值鏈的抵禦能力

1.秘書處引言說明發展中國家面對災害、衝突及氣候變化影響尤顯脆弱，往往衝擊漁民、養殖戶其社區的生計，例如：2013 年，全球約 1 億人成為極端氣候事件的受害者；菲律賓颱風海燕成為當年世界最嚴重的一場災害。災害對漁業及水產養殖部門造成的影響，可導致生命損失、漁業資產和設備損壞或損失、生產損失以及後續因收入減少或消失而對生計造成干擾。

2.另緊急援助可採取各種行動確保糧食安全和營養。魚干和燻魚可成為食品配給中不可或缺部分，特別是遺棄的魚頭和魚骨實際上含有大量營養物，可加工成乾粉，作為低成本微量營養元素的營養補充。因此利用低成本方法加工製作成魚干等製品，可作為動物源性食品應急儲備及延長貨架期。

3.FAO 在協助各成員國抵禦能力戰略，朝四大方向辦理：(1)創造有利環境，加強農業領域的體制機構，開展風險和危機治理工作；(2)監測防禦，建立關於糧食及營養安全以及跨界威脅的資訊和預警系統；(3)減少風險和脆弱性，在整個漁業領域通過各種技術、方法和做法來保護及構建生計與預防和減緩災害；(4)預防和應對漁業領域的災害。

4.災害還可為「重建更美好家園」提供機會，FAO 制訂「糧食安全和消除貧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指導會員國，以應對影響漁業和水產養殖部門的緊急情況，並支持「糧食安全和消除貧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的落實，來幫助災民「重建更美好家園」，2015 年共培訓師資 22 名，在各自國家和機構開設後續培訓課程。接著由各會員國發言。

(1)荷蘭以任職 EU 某機構總裁來談論，水產品在於提供營養及食物安全擔任重要的角色，所以要注意減少災害，同時支持水產養殖來增加水產品供應之穩定性，另指出歐盟有提供 1 週的訓練，對應減少災害發生，也呼籲應該開始討論水產養殖價值鏈。

(2)歐盟對於極端氣候負面影響也很重視，因此提供各種補助進行研究應對措施，以減少損害，例如如何使經濟及環境保持穩定，另歐盟已在東非及海洋資源管理提出兩項補助計畫並透由 FAO 執行，另同時談到不同鯊魚(瀕臨危險或資源豐等)種類應有不同的對待。

(3)印尼說明除天災外，水產品食物安全也會產生災害問題時，建議 FAO 應該形成及制訂指導原則協助解決。智利指出開放市場的作用性，特別是在災難後才可以快速供應所需漁產品及協助災民創造營收及改善其生計。

(4)美國認為水產品價值鏈中要考慮到天災保險，因此其在加勒比海的漁業，政府有提供 2,000 萬元保險政策，來協助業者維護漁產價值鏈。

(5)埃及則提出 FAO 以減少危險及保護資源，對於歐盟等富國所做的統計需要投入相當之資源，此對於貧窮發展中國家是一大負擔，故建議 FAO 應制訂一般性統計項目及方法，並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統計體系，才能健全漁產品貿易資訊。

(6)阿根廷提出韌性(Resilience)的觀念來對應(食品安全)災禍，這些災禍有包括天然及人為的都要去進行研究。也指出抵禦力的定義很多，而 FAO 的定義是「暴露於危害面前的系統、社區或社會抵禦、消化、承受危害影響，並能夠及時高效地從中恢復的能力，包括通過保護和修復必要的基本構架和功能」，故要求 FAO 應該研擬災後復原的步驟。

(7)日本受到 311 地震海嘯，對漁業及社會影響很大，迄今還沒有恢復產業，希望能獲得 FAO 的支持及支援。

(8)挪威舉例說明魚類因缺乏某些微量元素，會造成魚類的神經功能失調，進而影響到生產及食物安全，建議 FAO 應該加強可能影響水產品食物安全之各類因子研究。

(9)觀察員代表，指出研究報告說明捕魚業對抗飢餓是很重要，特別是小型捕魚業，其對抗災及食品安全有相當貢獻，故請 FAO 要以具體工作計畫來協助小型漁業之發展。

FAO 回應及評論，假如不易定義韌性的觀念，或者可從脆弱性(Vulnerability)去聯想。另 FAO 通過計畫與法規及訓練，加強小型漁民災害對應抵禦能力及衛生安全工作方面，已在菲律賓辦理培訓 22 名之後會在印尼辦理，特別是對發展中國家是有用。

2 月 23 日

七、議程 9：漁業服務貿易

1.秘書處報告並說明，根據 FAO 統計資料，漁產品是當前世界貿易量最大的

動物蛋白。漁業產品類別廣泛、參與者眾多，使漁產品貿易具有全球化、多元化和複雜性特點。貿易流動由發展中國家供應漁產品，彌補發達國家產量缺口或滿足對非本地生產的眾多物種的特定需求。國際漁業和漁產品密集的貿易，催生了相關生產和流通相關服務貿易。然而，FAO 分析主要與漁產品相關，而未考慮研發、人員招募、培訓、基礎設施建設、維護、維修以及船員招募等相關服務貿易。

2.另為使漁業服務貿易實現有效雙贏，使各方均能夠獲益，仍需進一步資訊及分析。另對 FAO「藍色成長倡議」可在能源使用、漁業生產、就業、創新融資及費用分擔等方面提供更好的基礎資訊。而服務貿易影響整個價值鏈，尤其過程中生產力、就業、知識轉移、收入分配方面均有相關。FAO 漁業委員會(COFI)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及漁業和水產養殖服務相關貿易資訊及分析架構下，再進一步全面瞭解該部門真實情況的關鍵工具。各會員國，謹摘要內容：

(1)美國指出全球化使部分國家利用其低廉勞工貿易優勢但非產品本身之優勢，銷售到美國，如果將該國技術外流，會造成低價及勞工失業等問題衝擊美國，故建議 FAO 要持續監督，各國與國之間的漁業貿易轉讓行為，運用漁業貿易統計在一個架構下持續與 FAO 合作，來推動及逐步完善統計項目。

(2)貝里斯等國則指出脆弱國家並無法投資建立船隊管理及出口，該等國家即使不願意也沒能力拒絕外國私營企業投資，另問題在於沒有費用投資漁業基礎設施，故請求 FAO 給予協助。

(3)加拿大要統計漁業貿易必須要做好各類統計，需要很多資訊來源，因此建議 FAO 應該先確認那些是統計核心項目，又能被管理且能獲得資訊。

(4)孟加拉從漁業貿易統計資料知道，發展中國家漁業抵禦力是下降，故建議 FAO 應該給予發展中國家漁業協助建立漁業抵禦力。

(5)挪威認為制定一個可能的架構下，逐步納入漁業服務及統計之作為，對漁產品貿易將是一個增值，且對 FAO 或 COFI 或對 WTO 下多邊或雙邊都有利。

(6)世界銀行(觀察員)則舉出，其認為其組織曾在不同國家推動 Pro-Fish 計畫等對漁業服務、加工等與當地就業及經濟有極大貢獻，未來也會針對有需求之國家提供漁業服務訓練，並呼應秘書處做好漁業統計及提高統計透明度。

秘書處感謝大家的支持並回應，雖然需要被統計項目複雜，仍將持續及逐步推動包括漁產品庫存等各項統計資料。另因為水產養殖愈重要，未來除會與學術單位合作及提供必要協助，也必須納入水產養殖統計項目。

八、議程 7：漁獲登記制度準則

1.秘書處報告並說明 201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漁業決議」，對 IUU

捕魚持續造成魚類種群和水生生態系統威脅表示嚴重關切；同時指出這種形式的捕魚對各國的糧食安全和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該決議呼籲聯合國各成員國在 FAO 組織內，依照國際法包括在 WTO 下達成的協議下，開展準則和漁獲登記制度其他相關標準的制定工作。秘書處並在 2014 年 6 月召開漁業委員會第 31 屆會議，建議 FAO 根據 6 項已確定原則，開展漁獲登記制度相關準則和標準制定工作並採用文件格式。案經 15 位專家與 FAO 秘書處共同於 2015 年 7 月在羅馬召開「漁獲登記制度準則之專家磋商」會議獲一致同意並已提交漁業委員會審查。

2.FAO 各相關單位在 2015 年 7 月在羅馬召開漁獲登記制度準則(Catch Document Scheme, CDS)專家磋商會議，與會專家從漁業管理、操作、貿易、銷售及推動 CDS 發展、執行及評估等經驗或工作，並參考 CITES 專家所發展之電子許可系統(E-permitting system)，其指導原則(Guidelines)的草案分九大部分專家磋商的完整報告(FT/XV/2016/Inf.6)中獲得，重點包括：

(1)成本－效益考量，專家組成(背景)及磋商過程中，各專家對該準則之期望與關注皆不同，但都同意其對付 IUU 方面可扮演有效的貿易相關措施，然而所增加的成本以及行政負擔應該避免或極小化。

(2)增加國際合作為一原則，在「防止、改變及剔除 IUU 的國際行動計畫」的 66 及 68 項中，你可發現多邊貿易相關的措施與 WTO 一致是受鼓勵的。因此，在專家磋商綱領草稿中，密切的國際合作被引入為另一項原則，而且各國被鼓勵去進行廣泛的多邊合作來發展及執行更有衝擊力的準則。

(3)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求，專家磋商綱領草稿闡述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求，並呼籲國家、IGO、NGO、融資機構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建立能量來執行綱領中的建議。

在去年 7 月的專家磋商會議之後，挪威提出替代綱領草稿供次委員會來討論。文件置於 COFI: FT/XV/2016/Inf.7。

3.該會通過及採用的格式，係以下列原則為依據：(1)遵守相關國際法規定；(2)不會對貿易設置不必要的壁壘；(3)等效性；(4)基於風險；(5)可靠、簡潔、明確、透明；(6)若可能，則採用電子格式。漁業委員會進一步規定，對制度和格式的評估將包括對成本效益的考量，並考慮到一些成員國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已經施行的漁獲登記制度。

4.之後，希望最終結果可送進今年 7 月召開的 32 屆 COFI，再做最終的審查並接受。本次會議將以秘書處所列(1)議程 7 漁獲登記制度準則、(2)「漁獲登記制度專家磋商會報告」COFI:FT/XV/2016/Inf.6 及(3)挪威提案「漁獲登記制度自願準則」COFI:FT/XV/2016/Inf.7 等 3 項文件進行討論。

接著開放由各會員國表示意見討論，因秘書處所提漁業委員會通過之專家磋商會文件草案太過精細，22 多個會員國發言且多數支持以挪威所提漁獲登記制度自願準則版本，進行討論並希提交磋商，謹摘要內容如下：

(1) 挪威補充說明其提案之文件係經過多國磋商，相對於 COFI:FT/XV/2016/Inf.6 漁獲登記制度專家磋商會報告較簡單，其漁獲登記制度準則也是依六項基本原則推動自由貿易並認為主方向與專家磋商版本是一致的，但強調推動時標準及執行細節部分，不要太過複雜，且實施後對港口國抵抗非法捕魚是好的工具。並指出要經風險分析後，再討論漁獲登記之可追溯性，以及要求海上捕獲及港口上岸資料應該分開統計，以確認可追溯性。另外，說明重點在於上岸卸貨時應該由國家給予認證，並可透由與其他區域之合作，分別給予捕獲及上岸卸貨之認證，同時認為認證工作是複雜且費工也會大幅增加各國家及經營業者之工作，故應該提供一定且足夠的附加價值，才能提高港口國辦理之意願。

(2) 智利則主張要蒐集高質量的漁獲登記及漁產貿易數據，就要落實漁獲登記制度並可透由健全稅收制度及各國合作達成，因為其中一個國家未實施就會無成果，故要求 FAO 應考量不同發展中國家環境狀況。

(3) 阿根廷指出該國或部分雖有實施漁獲登記制度，但非每個階段都有紀錄，故建議未來應思考科學及風險，以及為避免只有單方做到，須透過合作及重視發展中國家需求。

(4) 紐西蘭認為漁獲登記制度已討論過很多年，對 IUU 非法捕魚管理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希望本屆次能開始行動並認為挪威的文件較可行，支持及希望以此版本為基礎召開技術磋商。該主張亦獲得孟加拉支持。

(5) 歐盟認為漁獲登記制度是能確保糧食安全，支持 FAO 提案及避免 IUU 產品進入市場，能分享如何管制之經驗給 FAO，並指出整體問題雖複雜但仍應包括所有供應鏈及價值鏈，即便會增加負擔，仍應在準則下推動，特別對船旗國應該嚴格要求行事，不要有豁免，資訊傳遞要正確透明，至 FAO 專家磋商報告文件項目可再討論，以及建議要歸納及同時考慮各成員國的意見，再提出技術磋商與討論準則應含括的範圍與管制項目、標準之最低現值與要求等，以及幫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執行能力並達成漁獲登記制度實施。之後再發言提出兩案合一。

(6) 日本認為專家報告及挪威的意見是一致性，與進口國可以在漁產貿易上扮演重要推手，及指出 CDS 在小型漁業之漁民實施是有困難的，建議及認同部分會員國不應成為其進入國際漁業市場貿易之障礙，也呼籲下次會議討論時應考量各魚種特性與對小型漁民之影響，取得一致性及平衡。

(7) 美國支持後續技術磋商並認為專家文件是好的只是開端但太過精細，但同

時指出專家以個人名義並以過去經驗提出，亦認為 COFI 應體認該工作不是要最佳做法準則；而是要全面實施，故也認為以挪威文件進行磋商。加拿大則認為專家文件著重以風險為物種考量，對經營者沒有多大益處，冰島則認為兩版本各有利弊，都認為以挪威文件進行磋商符合專家核心內容並進行討論。

(8) 印尼、尼日、菲律賓等支持實施 CDS，也認為認證之必要性及確保可追溯性，對防止 IUU 有幫助，都贊成以挪威文件進行討論，但要求簡化準則及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其執行能力，以及希望不要有經濟負擔。

(9) 韓國則支持 FAO 督促會員國盡快實施，也提醒不要增加成員國額外負擔及制度不要太複雜，反而會造成漁業貿易負面影響，應該以創新技術 Internet 及友善使用者且易實施，以及經簡單認證程序即可之 CDS 制度。

(10) 俄國、聖德加爾、塞內加爾、摩洛哥、越南等國均呼應前揭各會員談話，但部分國家對實施電子文件有不同看法，多數發展中國家發言強調不是每個國家都有能力做到電子文件登記；俄國反而支持韓國主張電子文件之作法。另部分會員國(再次)發言並提案，請 COFI 合併兩案再討論。

秘書處回應及評論，現場有當時參與制定的巴西專家與會，對各會員國所提出的意見都會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並希望能異中求同，更進一步推動漁獲登記制度準則，及在下次會議討論通過，以及期望能全面實施。

九、議程 8：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

首先由秘書處引言說明，鑒於漁產品品質與安全是國際漁產品貿易監管要求的重點。COFI 與相關 FAO 各委員會和 WHO 在 WTO 「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SPS)」 規範架構下等合作，並制定及提供的科學支援，以及為發展中國家實施 codex 法典操作規範和標準，另提供的能力建設方面的技術援助。

雙枚貝類軟體動物衛生專案制定技術指南的範圍和題綱已在 2015 年 3 月於智利舉辦的會議討論及提交，並於 2015 年定稿，準備於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南部非洲區域與中美洲和南美洲區域試用。接著主席即請各會員國表示意見，摘述內容：

(1) 智利認同 COFI 與其他次委員會及 WHO 等合作，也曾獲歐盟及西班牙就大西洋所產海藻等進行合作，願意分享已實施案例。

(2) 歐盟呼應並強調願協助及融資給發展中國家，讓其做好有關水產食品品質和安全工作，並支持 FAO 與 WHO 合作，希望各國能符合良好食品規範及國際貿易準則執行管理，並籲請 FAO 與各進口國合作。另希各國重視小型漁業及建議可與私營公司及 WTO 合作，納入國際貿易規範，以及籲請各國都要注意來推動重點議題及持續建立及提供更多的水產食品安全相關工作國及訊息，與制定更多標準後，再提到漁業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6)日本一直都者支持 FAO 決定，也知道有很多標準及準則將會實施，但這對部分小型漁業的漁民是無法做到的，希望 FAO 能加強發展中國家之能力建立工作。

(7)塞內加爾談到食品健康標準，一定會受到各界關注，不過要做到該項工作，必須要有認證制度及具備符合 17025 認證實驗室，故建議 FAO 能資助及協助該國建立該項能力。

2 月 23 日下午

繼續討論議程 8：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

(8)埃及指出該國或其他國家曾因抗生素使用無法進入國際市場，希望 FAO 能就抗生素有關議題提出報告，及協助指導如何少用抗生素養殖水產物之作為。

(9)印尼也感謝 FAO 給予協助，建議未來能再給予幫助，並給予整個供應鏈及價值鏈全程培訓教育訓練，俾使其符合進口國之衛生安全。

秘書處回應：FAO 僅有一個基金支持及執行該工作之推展。另在制定貝類標準及指南，係 FAO 與許多國家合作才能產出。特別是在市場准入工作，未來可扮演很多角色，並加強出口國及進口國間的協調工作。至於對抗生素及 GMO 產品，因與人類健康至為重要，FAO 未來必然會再增加該項工作之推動。

十、議程 1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相關活動最新進展

1.秘書處引言說明「瀕危物種公約」其宗旨是保護和養護瀕危物種，確保其生存免受國際貿易威脅，目前約有 5000 動物種類受到 CITES 保護，分別列入公約的三個附錄，其國際貿易根據所需的保護程度進行監管。

2.目前 CITES 附錄包括魚類、軟體動物和棘皮類動物近 100 種經濟性水生物種，其中包括大白鯊、鯨鯊、各種魷魚及歐洲鰻鱺等和海參物種。而 2006 年 FAO 與 CITES 簽訂了瞭解備忘錄。2014 年，FAO 與 CITES 秘書處協商，組織了兩次區域磋商會議。COFI 辦理了相關活動，包括：為提高所列物種評估和管理能力而開展的工作；由日本政府提供資金和商業發水生物種信託基金專案開展的工作；與 CITES 秘書處合作實施於 2014 年生效的所列鯊魚和魷魚等要求及展開計畫工作。接著由各會員國發言如下：

(1)歐盟表示 FAO 及 CITES 將在 4 月開會並針對部分水產養殖及鯊魚等方面進行進步討論，兩者的共同合作對未來合法及漁業貿易發展有效的。至文件第 24 段要求 FAO 於 2016 年完成對 2013 年上屆締約方大會(CoP16)列入 CITES 附錄 II 的鯊魚物種在若干國家中的狀況進行審查，不確定是不是為 FAO 應該的職權，請在釐清及說明，以及文件第 19 段指出 CITES 締約方 CoP17 於今年 9 月進一步考慮的物種進行討論到底指的是那些物種，應該能再明確。

(2)美國對 FAO 推動此項工作不僅在多次 COFI 等會議提案支持，並表示對附錄如能落實執行，也能讓所有國家受益。特別對 FAO 及 CITES 兩組織對鯊魚等瀕危物種列入合作表示贊成。但其在漁業委員會第 29 屆指出，該項工作應有在正式預算支出，來持續辦理鯊魚等瀕臨水生物種專家會議推動與執行。

(3)冰島、加拿大及挪威支持 FAO 資助該工作之推展，讚揚 2006 年兩組織所簽署 MOU 合作，也對國際漁業貿易來限制漁業之發展表示贊同，並但支持預算也要用於對發展中國家漁業能力管理之建立，不要官僚是公布及要求要增加及執行，同時表示此為 FAO 份內工作，應以大會的正常預算來推動，不應該由個別國家資助辦理。

(4)阿根廷則認為需要對 CITES 對貿易之實際影響去進行評估，並舉以鯊魚為例，某些國家有兩種作業型態，一種是沿岸及以鯊魚為食用為主，另一種型態為了出口捕鯊魚，同時建議此對列入 CITES 限制捕魚後，對其社區之影響應進行評估，了解其對捕魚區漁民生活之影響，以及對列入瀕臨物種的資源威脅去進行影響評估，其質疑物種保育專家，是其他領域的，他們並沒有了解漁業產業，特別是魷魚。智利則指出瀕臨文件應該共同討論，尤其是評估對出口國會造成影響，並說明並非所有出口國均有執行能力。

(5)尼日呼應對發展中國家，附錄中清單不一定是公平，支持 FAO 對瀕臨物種的管理，但希望以科學為基礎特別是評估大西洋沿岸之物種，同時禁止時應提出替代方案，以及強化發展中國家建立漁業能力管理之工作。

(6)紐西蘭則表示今年 4 月提出討論應該在詳細說明，同時也支持該工作之推動及提醒相關預算方面能否及時支援，俾確認有否足夠資源協助締約方 CITES 持續進行該工作。

(7)日本則認為面臨瀕危物種強調要自己做好區域國家的漁業資源管理工作，不僅要討論列入之種類，也要針對已列入之物種去進行研究，特別是對漁業產業社會及經濟方面及捕魚社區及小型勞力捕撈漁民影響，請 FAO 應邀請不同領域專家才能充分討論及持續辦理，並要求相關評估報告應盡快完成，最好在 CITES 第 17 屆審查大會產出報告。

(8)塞內加爾則發言想確認在檔第 11 段所提 FAO 提供一系列識別工具，即 iSharkFin 軟體 4 和 SharkFin 指南是否已經確定可行。軟體 是否已經確定可行。俄國則認為，現行 FAO 與 CITES 合作出版的指南是非常有效，並建議專家小組應該繼續做。也特別讚揚日本資助成立工作小組的作為。

(9)觀察員代表說明非常同意日本代表所述，CITES 列入附錄清單物種，不只是專家的工作，也是 FAO 本身的工作，但認為 CITES 將可能持續將鯊魚及鰻魚加入附錄清單，會對 FAO 增加非常多工作。

秘書處回應，對各國支持及表達經費最好從 FAO 正式預算辦理，惟大會正常預算經費短缺，故大部分預算都是向外界募資來支持 CITES 持續作業，未來仍不排除由會員國家或大方的私人企業來支持及辦理本項工作。FAO 也會在 COFI 統計及計算存量。有關瀕臨物種增列入清單，會造成正面及負面影響，FAO 必然會在漁業管理、社會及經濟等方面進行評估及分析後，向 CITES 報告。

十一、議程 12：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

1. 秘書處引言說明，有關 COFI:FT 第 14 屆建議推行網路平臺，並根據成員國提出的建議開發了一套線上制式問卷，並於 2015 年 4 月啟用，其強調填寫問卷具保密性、安全性和實用性。共計 143 個成員國回復線上問卷，占 FAO 成員的 73%。所提交問卷中，平均有 95% 的問題得到了答覆，根據問卷結果說明如次。

2. 從超過 70% 之回復率及提交的問卷、評論意見和資料的完整度來看，採用的線上問卷獲得了非常積極的回饋，較第 14 屆 60% 及第 13 屆 22% 為高。總體而言，份問卷來監督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從完成度分五區間，愈高愈好)，各成員報告稱較好(平均 3.13)地配合了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特別是實施漁業及漁產品安全和品質相關措施(平均 3.32)以及通過法律和條例(3.29)，這表明已就安全和品質保障制度營造了一個有利的體制和技術環境。

3. 捕撈後部門措施(2.83)以及漁業及漁產品國際貿易(3.06)相關措施的總體實施進展最為靠後。特別是在有效監測和消除捕撈後活動環境影響領域(2.36)，實施進展最為靠後，其後是捕撈後損失的評估和減少措施(2.68)。接著由各會員國發言如下：

(1) 歐盟肯定線上問卷作法，另說明其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優先權，但從中發現有些市場發展不快，是因為關稅提高因素，並擔憂此種關稅壁壘升高情事。另對於收穫後損耗工作，請 FAO 需要再加強該類計畫之推展，特別對發展中國家缺乏港口基本設施的投資，能無法讓損耗減少，並指出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 11 條應能做得更好。

(2) 阿根廷則表示，雖然已有 120 幾個國家簽署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三條，有關 IUU 非法捕魚之禁止推動，但並不表示其他未簽署的這類國家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呼籲各船旗國要特別注意國際社會對 IUU 這個問題的重視。

(3) 冰島肯定電子問卷之作法非常好及表示秘書處可蒐集到更多訊息，藉此也可了解發展中國家之作法，做為漁業貿易參考。另美國亦表示贊同冰島意見，並指出現在做法比較簡易，請 FAO 應再思考問卷結果是否能再做些甚麼。

(4) 觀察員則表示，有關議題均有被詢問到，包括減少漁獲後之耗損等，建議

未來要再朝改善問卷回答率及增加項目辦理。

FAO 秘書處回應及評論，謝謝各成員國的肯定，並希望能保留或新增一些問題進行統計。

2 月 24 日

十二、議程 13：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

1. 秘書處引言說明，COFI 首次列入水產養殖報告，因為養殖是新興的產業，其發展業務蒸蒸日上，2014 年已供應全球漁產品市場超過 50% 以上的產量，而水產養殖對於當地、區域及糧食安全的貢獻在各地均有增長。因此其與漁產品貿易市場准入與食品安全及糧食安全供應的關係愈來愈大，特別是有關品質及安全相關，與獸醫抗生素使用及食品安全標準等都被重點關注到。

2. 國際貿易統計資料並不對野生和養殖的產品來源作出區分。因此，國際貿易中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產品的具體比例並不確定。據估計，生產相對較高價值的養殖漁產品用於出口到國際市場約占 20-25% 的量、產值約占 33-35%。

3. 捕撈和養殖兩種來源的相對份額的轉變，為這 FAO 的兩個部門帶來了挑戰級機會。而對於水產養殖業，新技術和持續創新將會增加產量，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而隨著生產量快速增加漁產品的價格愈來愈指數有下降趨勢。另外部分漁撈漁獲非用來食用而是產製魚粉成為水產養殖業飼料使用，則造成小規模生產者在養殖和野生兩類產品供給方面競合，需要被持續關注的。而面對未來水產養殖增長情形，主席補充還是希望就 COFI:FT 的職權進行討論。接著由各會員國發言。摘錄如下：

(1) 孟加拉、埃及巴拉圭感謝 FAO 對其國家例年來的支持發展水產養殖，促進及幫助對水產養殖減少該國飢餓及改善漁民經濟的貢獻，但也提醒水產養殖發展同時不能忽視對環境之影響。另阿根廷則表示，其非屬水產養殖大國，但仍力求發展水產養殖並著手立法，希望漁產貿易及水產養殖次委員會能分開去做。另埃及再發言強調其國家積極發展水產養殖，並表示這樣才能平衡白肉及鮭旗等紅肉魚的比率，但憂慮發展養殖也會造成環境衝擊影響，對該國如何發展水產養殖會再思考，並建議 FAO 可以給各發展中國家意見。

(2) 歐盟則認為，應與水產養殖次委員會合作聯繫並產出報告出來，因為水產養殖產業供應消費占 50% 以上，除考量對社會經濟的貢獻，但也要考慮飼料產業對環境損害，也必須鼓勵在友善環境下生產，同時從而促進經濟增長及也要推動認證來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並就准入漁業及漁產品貿易市場應再多關注。此點亦獲加拿大及挪威贊成。

(3) 美國則提出漁產品認證會確保生產品質安全、有效減少對社會環境之影響及促進消費者利益，與促進漁產品貿易市場發展。另提醒與會成員，該國正

在建立許可制度，如在墨西哥灣等沿岸養殖必須獲得許可，未來沒有該許可將無法進入美國市場。

(4)智利提出生產及貿易數據，證明水產養殖對智利非常重要，並表示形塑價值鏈過程能為其國內就業、經濟社會及糧食安全及健康營養上有貢獻，目前該國正立法及積極發展水產養殖並使其多樣化與永續發展。

(5)日本認為水產養殖業非常重要，且說明該國發展水產養殖業，產量亦逐漸增加，同時對其品質安全亦相當重視，並認為伴隨水產養殖成長及價值鏈與供應鏈的延伸，相信對漁業貿易會愈來愈重要。

(6)尼日指出該國是繼埃及後成為非洲第二個水產養殖國，對其水產養殖生產後如何進入國際市場，並舉出因為進口國有很多要求及衛生安全品質之認證，如抗生素方面應如何準備，希望 FAO 能給予協助。

(7)維德角共和國表示其只是發展中的西非島國，未來也會發展水產養殖，因為是從剛開始不會像其他水產養殖成員大國一樣犯錯，請 FAO 給予大力資助及教導；不過其國家發展水產養殖，卻面臨引進一些外來物種時被禁止問題，故該國應如何在符合 WTO 的生物多樣性下引進及發展水產養殖，請 FAO 重視及協助此類國家解決困境。

(8)挪威強調其國家養殖鮭魚，品質衛生安全均符合 FAO 及進口國規定，獲得全球及美國、日本及歐盟等三大市場准入，故其漁產品並無文件所提市場准入的問題；反而是發展中國家常遭到不同的貿易障礙，例如該國活鮮鮭魚產品，再進入某些市場卻遭不當留置及檢驗或其他問題等技術貿易壁壘障礙，故希望 FAO 能有更多規定，可以排除以上不合理的障礙。另對於漁產品貿易及水產養殖兩次委員會的議題，其贊成 COFI-FT 大會之作法，分開來各自辦理工作日程及會議，但強調一定要能合作，也希望能達互補。

(9)加拿大則表示，隨著水產養殖產業發展，認為漁產品貿易及水產養殖兩次委員會要一併合作討論，而非主席所發言要各自發展。另孟加拉補充發言，其水產養殖及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之職權不同，漁產品貿易應注重在市場准入及價格制定上；水產養殖次委員會則應專注在養殖過程及糧食供應上，仍建議分開。之後陸續有成員國表示意見，共同意見為隨水產養殖發展及超過半數，本次委員會應依加強與其合作，秘書處及部分成員國則仍主張屬性不同應分別召開。

FAO 秘書處回應及評論，

1.針對成員國討論最多的兩次委員會合作議題，先說明其成員組成及職權不同，又漁產品貿易次委員 1986 年成立；水產養殖次委員會則是在 2006 年成立，兩會但都在漁業委員會組織下，也曾向漁委會提出問題，委員會認為雖

然職權不同，且有如品質安全、收穫後之處理損耗等部分重疊，但仍雖決定分開來開會及推動相關項目計畫。

2.另對於成員們談論到收穫後之損耗及浪費事情，與關注價格變動趨勢、市場准入議題及認證與生態標籤，與養殖水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糧食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問題都需要被討論，然而因水產養殖產業含括範圍大，包括兩次委員會，則回應強調兩次委員會間也可以合作，彼此間相輔相成。

十三、議程 10：「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實施情況更新

1.秘書處引言說明，漁業委員會第 31 屆會議於 2014 年 7 月批准了「小規模漁業準則」。該準則有來自 120 多個國家的小規模漁業社區、民間社會組織、政府、區域組織及其他利代表參與了制定過程。本次在 COFI 報告主要在實施狀況資訊，特別關注了價值鏈、捕撈後及貿易問題。

2.該準則強調了小規模漁業在糧食安全、消除貧困以及在指導和鼓勵政府、漁業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攜手合作，確保安全可持續的規模漁業，以造福小規模漁民、漁業工人及其社區乃至整個社會。並於 2013-2014 年間舉辦多場研討會及在非洲、中美洲等推動相關計畫。FAO 已經進行個案研究，瞭解收穫後損失的程度、原因、衝擊及層面，並發現目前仍面臨性別問題主流化、中間商對漁產品價值鏈干預及漁業收穫後損失及浪費，以及小規模漁業的市場准入等問題。經實地觀察中，全球漁業部門損失和浪費的比例約達 35%，而小規模漁業在這百分率中佔了最大的部分，是最需要被強化的工作。

3.另檢視近年來發展迅速水產品生態標籤市場，及認證漁產品的高成本問題，似乎對小規模漁民存在著市場准入的問題，然迄今尚未有明確的證據確認此阻礙了發展中國家漁產品出口，或者傷害到小規模的生產者，FAO 正幫忙會員發展各國自己的認證，以及協助小規模養殖的群體(cluster)認證，並建議可採由國家認證機制及團體動作(collective action)來提供有效的機制，來幫助小規模漁民及發展中國家進入國際市場並且又能分擔認證的費用。

4. FAO 夥同 ILO 及其他團體，已增加努力來提醒及指出良性雇用及在漁業工作的缺陷，以及開發社會保護在支持永續資源管。另在 2014 年 12 月舉行的一專家工作坊討論到全球協助計畫(Global Assistance Programme)。此計畫可當作一演化夥伴的架構，以此來進行小規模漁業綱領執行的協調工作。該年世界糧食安全委員會所核准的農業及食物系統的責任投資原則就直接提到小規模漁業指導綱領。此綱領也同時包括區域政策及啟動計畫，在非洲的 NEPAD/AL 政策架構及在非洲漁業與養殖操作策略；OSPESCA(中美洲漁業與養殖組織)2015~2025 漁業與養殖的整合政策；以及地中海總漁業委員會對於地中海及黑海有關小規模漁業的第一區域計畫。另外，FAO 也與其夥伴完成了小規模漁業綱領在東南亞、南亞、東非、中東及北非執行的區域性的諮詢

工作。

5.漁業委員會第 31 屆會議已承認 FAO 制定和實施該準則，並在「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相關調查問卷中之內容結果的有助於更好的評估該部門的狀況及追蹤變化，將有助於促進共同學習如何改進小規模漁業部門的整個進程。接著由各會員國發言。摘錄如下：

(1)日本首先發言支持可持續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對發展中國家隻小規模漁民有極大之糧食安全供應、就業及社會及社區經濟發展的幫助，對其中提到的生態標籤有興趣，但表示他們常常沒有數據可查閱，故想了解 FAO 是如何推動、文件中提到價值鏈實質內涵為何及如何協助小規模漁業產品進入國際市場。

(2)中國 FAO 代表則說明該國有多小規模漁業及漁民，但因大陸內陸湖泊河流多，不論是內陸漁撈及養殖習以自產自售，故很多地方的捕獲或生產量都沒被統計到，故不甚確定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實施後的實質幫助，但仍可看到該準則的發展，對該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小規模漁民、社區，在糧食供應、營養健康及社會經濟與改善生計與子女教育上都有幫助，也因此小規模漁業逐年減少，更影響其供應及價值鏈並帶動冷鏈物流，此經驗可以與 FAO 分享並提供協助。

(3)印尼表示該國在許多較傳統地方，在 FAO 幫助下實施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並報告其發展及說明近來開發傳統漁業，不但保護好環境，也對該國小規模漁民經濟上有改善，該國業據此在立法協助發展。

(4)孟加拉指出該國雖非重要漁業大國，但在本準則未通過前已推動多年，並舉例指出該準則可協助養殖業工人改善工作條件及漁業結構，另對改善健康及社會經濟都有助益。對大會所通過的準則之確實作為，希望 FAO 能給予更多的技術及支持，否則即使文件立意佳卻無法執行；維德角共和國也希望獲得 FAO 給予協助。

(5)菲律賓說明該國小規模漁業及餘民眾多於迷，該準則與該國息息相關，其中對漁業收穫後損失及浪費，表示在該國重視下，已大幅降低損失率。另表示該國常發生天然災害，故仍希望以培訓漁民及加強與 FAO 合作，推展小規模漁民防災及生產技術與加工銷售等訓練，協助他們提高他們的對災害之抵禦能力。

(6)歐盟則稱該準則為自願性，可適用在不同國家及環境，可增加經濟收入及提升食品安全與協助進入國際市場，希望 FAO 能加強相關訊息的傳遞，讓更多的小規模漁民可以迅速獲得技術及其他訊息。

(7)加拿大指出該國有 200 多個小規模漁業，也都有生態標籤及認證，但也從

中了解其獲得標籤認證之困難性，並希望認證不要成為開發中國家進入市場的障礙。

(8)挪威則積極支持該項工作及相關全球相關準則之推動，並建議 FAO 應協助各國立法幫助小規模漁業，協助小規模漁民生產符合生態標籤漁產品。

(9)韓國支持準則對發展中國家的減貧及糧安貢獻，並舉出應該加強交流經驗及積累知識與透過培訓來協助小規模漁業發展，因此該國提案成立漁業世界大學，希望大家支持。

2 月 24 日下午繼續討論議程 10：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實施情況更新的議程

(10)摩利坦尼亞、塞內加爾及埃及等國均說明國內有很多小規模漁民，肯定及支持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的實施，並希望 FAO 提供更多協助。另摩洛哥具體介紹了國內小規模漁業之發展，也說明該準則協助該國小規模漁民，對其確保生計與糧食供應及有效改善其經濟有相當幫助

(11)智利稱國內有 9 萬人從事小規模漁業，生產約佔總產量 60%，其供應鏈包括相關生態標籤認證問題，呼籲推動生態標籤之認證成本，應請考量小規模漁民的狀況。祕魯及阿根廷肯定及支持準則，但也表示小規模漁業存在著認證問題。

秘書處回應，小規模漁業自願準則業經 FAO 通過，即使是自願性的準則，但仍會對小規模漁業有幫助，其範圍包括小規模養殖漁業及內陸捕魚業，對各成員國都積極支持該準則實施，及認為其對小規模漁業及發展中國家確有助益表示欣慰。至於所提如何分享該經驗，是很好的提議，對各與會國提議進一步研究小規模漁業，對社會經濟貢獻與價值鏈範圍及內容為何等問題，與如何減少收穫後損耗及浪費，以及再確認新的項目等建議，均會列入下次會議說明討論及供起草委員會納入參考。

因已完成多數議程，主席應成員國代表要求變更議程，繼續討論議程 7 及議程 13。

1. 歐盟對昨(2/23)日議程 7：漁獲登記制度準則，表示會再提出討論此議程，係因該準則對消除 IUU 漁產品及確認可追溯性，是非常重要的，並指出迄今已多次討論並經專家磋商過，不應該再等到下次會議一直討論下去，建請大會應盡快討論及確定漁獲登記制度準則，又本次會議既多數議程已討論完畢，希望大會依多數共識-挪威版本繼續討論。

本案獲秘書處回應，對歐盟的要求，預計在明日可以產出一些成果，做為下一次技術委員會之討論及列入本會議起草委員會參考。

2. 應加拿大要求補充上午議題 13：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並請列席之水產養殖次委員會的巴西代表，補充該次委員會第八屆會議報告：

(1)FAO 水產養殖次委員會第八屆會議在 2015 年 10 月在巴西巴西利亞舉行，出席會議的有 49 個 FAO 成員及 9 個機構及(非)政府間組織和觀察員。會議就基於糧農組織戰略目標和「藍色成長倡議」制定七項未來工作重點達成一致意見。

(2)該次委會支持 FAO 努力制定「技術準則」和「評價架構」，與「全球海產品可持續發展倡議」建立夥伴關係，並支持「藍色成長倡議」與要求增加試驗階段的參與國數量。

(3)水產養殖對糧食安全、減貧、國民經濟的重要性，及認為水產養殖業提供安全工作和穩定的收入，將強化教育和研究與支持 2000 年後水產養殖業發展研究戰略，及支持改進 FAO 彙編的水產養殖資料、資訊和統計資料。

(4)對於各國利用水產養殖業發展作為促進漁產品消費手段及各種戰略，以及注意到與水產養殖的相關性，及討論到水生遺傳資源和技術諮詢及審議國際營養大會建議，以及舉行的兩項會外活動，主題分別涉及 FAO 與夥伴致力於糧食和農業水生遺傳資源的可持續利用、養護和管理，以及生物安保與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共同責任。

經主席再詢問無其他補充及發言後，宣布結束議程第 7 案及第 13 案。

十四、議程 14：觀察員發言

1.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od Workers)對會議討論提出諸多看法，關注在漁業及漁產品貿易市場及水產養殖產業之供應鏈及價值鏈形成過程中，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及小規模漁業生產上，觀察到對勞工就業及多種犯罪行為，建議 FAO 及本次委員會應該能做得更好，特別是改善童工和強迫勞動方面，可制定某些規範及制度防(禁)止或限制減少該類行為，以及職業訓練、健康和安全及改善海上安全的措施加強宣導及訓練。

2.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說明該組織因應漁業及漁產品貿易及水產養殖產業發展，與大會報告內容及方向都有一致性，近年來也資助非洲、中南美洲及亞洲等開展相關計畫，但全程參加會議及議程討論，發現本次討論對水產價值鏈中的「透明度」並未有著墨，希望在水產養殖或漁撈漁業的生產、收穫後的處理等供應鏈過程，以及在生態標籤及捕魚、養殖生產、上岸卸貨等紀錄都要更透明。另該組織對水產養殖業之發展及水產休閒旅遊業都很注意，也願意提通融資及協助指導，希望能與 COFI 及 FAO 持續深化合作。

3.中南美漁民組織及歐洲漁協在每個議程都有參與及發言，說明其作為與 COFI 及 FAO 的作法都是一樣，希望 COFI 能再持續，也請本次委員會重視到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會員存在著童工、勞工等問題，並希望給予該會員實際協助。

4.魚類訊息組織(INFO-FISH)及捕魚訊息組織，均感謝 COFI 及摩洛哥國，並說明其組織近期辦理的項目及成果，以及指出除了議程中討論的事外，希望能在價值鏈及訊息等交換項目再強化，另對於進口國重視對加工的漁產品之衛生品質安全，與運輸環節中冷凍鏈上仍要再加強。

2月25日

十五、議程 15：選舉漁業委員會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主席和副主席

經推舉由韓國漁業第一副部長 Mr. Bong -Hyun Nam 擔任，阿根廷農畜漁業部漁業經濟主任 Elisa CALVO 女士擔任第一副主席，另依程序及慣例提案美國及印尼代表擔任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經無異議鼓掌通過。

主席隨後請韓國發言。其發言摘要如次：

韓國除感謝本次會議主席團及秘書處的付出，以及指出該國一職致力於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工作之推展，謝謝各會員國的支持及同意其擔任下一屆主席及主辦國外，並說明將與主席團及秘書處盡快磋商確認開會時間及地點指出。

另補充說明，該國自 2013 年提案並經 FAO 理事會通過，開始籌備及辦理世界漁業大學的計畫，該計畫是一個向世界開放的研究所教育訓練，並提供發展中國家獎學金擬培育 100 多個碩士或博士學位，來落實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相關工作內容，地點擬設在韓國釜山，希望能在 2016 年 4 月第 32 屆漁業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2017 年完成所有程序，再交請 FAO 理事會審核通過後盡快推動，希望獲得與會成員國大力支持。

之後獲得美國、孟加拉、阿根廷、毛利坦尼亞、挪威、冰島、俄國、歐盟、摩洛哥、馬里、埃及、印尼、多哥、肯亞、加拿大等 15 會員國紛紛發言感謝本次及歷次主席團的努力，以及支持韓國與美國、印尼擔任下屆主席與籌備會議，另亦肯定及支持其設置世界漁業大學之提案。

十六、議程 16：其他事項：

1.針對韓國世界漁業大學提案，各會員接國續討論意見摘錄：

(1)孟加拉支持韓國提案但表示該提案已逾越 COFI:FT 次委員會的職權，建議納入本議程紀錄即可，該提議受到阿根廷贊成。

(2)另阿根廷指出目前該國與日本及美國及法國等都有提供類似向世界開放的海洋及水產研究所教育訓練協助培育海洋及漁業人才。挪威及冰島也提出該國亦有類似培育計畫，但並無給予碩博士學位。

(3)冰島建議韓國推展世界漁業大學案應先透過籌備會讓大家參與討論。另多

哥則希望討論受訓名額分配與審查資格，讓該提案能獲得更大成果。之後，俄國表示該國業與韓國合作東亞有漁業教育訓練，希望能和韓國一併合作舉辦，並願意提供 1 艘海洋船培訓漁業作業。

2.觀察員 INFO-FISH 則提出希望再討論議程 13：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之該議程文件內所列之價值鏈及認證問題，特別指出目前很多商業及私營 1 不同的認證問題，該組織希望 FAO 能統一，並說明為避免認證制度遭濫用，已協助組織成員，仿照俄羅斯師娃娃般一個套著一個，改善推行中的認證制度。另再強調報告指出有關漁獲後耗損及浪費達 35%，其發現會員中普遍有同樣收穫後浪費且造成環境之惡性循環，故建議本次委員會及成員國應大力支持減少漁獲後耗損及浪費的工作推展，以及支持給予其會員不吝提供物流，協助減少浪費及讓副產物能有更多的利用及循環。

秘書處回應，同意將韓國世界漁業大學提案受本次會議與會會員國支持納入紀錄，另詢問有無其他意見，確認無發言後，主席結束本議程，進入下一議程。

十七、議程 17：第十六屆會議日期和地點。

1.韓國發言並表達邀請下屆 COFI:FT 會議地點擬在韓國釜山召開，至於舉辦日期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討論後納入會議報告。

2.針對舉辦地點並無異議，但對舉辦日期，有關代表團意見如次：

(1)美國發言，為使漁業委員會討論更有效率，希望本次委員 16 屆會應於 2017 年 FAO 漁業委員會舉辦前辦理。挪威贊同並建議應與其他相關次委員，在該年漁委會之前 3-4 個月辦理。另外，冰島、歐盟、加拿大及紐西蘭表示贊同提案；加拿大認為在單數年舉辦較妥。

(2)埃及則認為會議太過密集，在無特別議案下，應該在 2020 年才辦理。

秘書處回應 1.確認下屆 COFI:FT 之會議地點為韓國釜山，2.至舉辦日期將由下屆主席團於會後與秘書處依國際程序討論後決定，再納入會議報告。

2 月 25 日下午

參加由大會安排附近的參觀行程，參訪 Agadir 郊區(車程約 50 分)由小農所組成 Afoulki 農業生產合作社且雇用超過 150 位農村婦女，該合作社主要是自產自銷，透由向小型手工農戶所生產當地特有 ARGAN Tree(只在 Agadir 北方 50KM 內生長)果實所榨取的 ARGAN OIL 及蜂蜜、堅果等經 ECOCERT 及 USDA NPO、IGP、FDA Organic 等農產品認證。於下午 4 時餘回到會場。

十八、議程 18.通過本屆次委員會報告

下午 5 時開始進行本屆 COFI:FT 報告文件採認程序，案經主席逐段請會員國採認，與會代表主要針對其於會場的發言是否被採納列入文件、不同語言間翻譯的措辭等進行發言與討論，最後雖有小部分的文字修正，但大致上以會議上提供經起草委員會擬定的文件通過。而通過之文件內容核與先前陳報 FAO 總部之會議內容亦相當；將增列次委員會通過韓國所提資助獎學金建立「FAO 世界漁業大學」並納入在漁業委員會第 32 屆會議討論，迄下午 6 時 30 分討論修正通過。

隨後舉行幕儀式：迄至下午 6 時 45 分

主席 Mr. Youssef OUATI 致謝詞，感謝與會各方努力及讓會議有效率和取得了與達成多項專家準則共識等重要成果，但對於無法進一步促成港口國公約簽署抱憾，另表示恭喜下屆主席韓國及期望世界漁業大學盡快完成開設，最後宣布會議結束。

2 月 26 日:自由活動及撰寫報告

參觀摩洛哥阿加迪爾漁港，位於摩洛哥西南沿海 Agadir 灣的東北岸，瀕臨大西洋的東側，是摩洛哥的鐵礦石輸出港且兼具商港、客運及漁港功能，也是摩洛哥主要漁港。另當地以小型漁船筏沿岸或近海作業為主，該港設有造修船廠(均為木造漁船)、漁港及漁業人辦公室、倉儲場、室內零批場及曬網場等，主要生產沙丁魚，現場參觀發現 2 艘拖網船，經了解係與中國漁業合作入港整修之漁船，捕獲魚貨經分級以貨運船運回中國大陸或於摩洛哥國內販售。港內雖設有餐館及支援港口之商業設施，惟因營運欠佳均緊閉門窗未營業。

因當地漁港設施不甚充足，發現自漁船卸貨議價後，除部分鮮度佳魚貨會以有車斗的冷藏車運送外，多以濕棉被覆蓋保溫或以機動開放式三輪車運載。另期間看到港邊就地宰殺小型鯊魚(胸及尾鰭魚翅遭隨意丟棄，僅留沙魚肉販售)。又發現專門撈捕鯊魚之漁船且需有登記且漁身須標示鯊魚圖樣。

叁、心得與建議

- 一、 依 SOFIA2014 及 FAO 資料，自 1961 年至今，人年水產品消費量已超過兩倍；從現在到 2030 年，水產品的產量必需增加 2 千萬噸到 18.7 千萬噸才能滿足需求；水產養殖的產量在 1980 到 2013 年間以年平均成長率 8.5% 成長，是所有食物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2013 年全球水產品供應量達 1 億 6 千 2 百萬噸，亦即人年均消費量 19.6 公斤；全球有 5,800 萬人直接受雇於水產養殖與捕撈業；從收穫到分銷的水產供應鏈直接與間接的雇用了約 2 億人口，亦即全球有 10~12% 的人依水產業維生；全球人口所攝食的動物性蛋白質有 17% 來自水產品，以上數據將作為參考。
- 二、 鑒於水產養殖產業及供應量值在漁產品貿易影響愈來愈大，故本次委員會首次安排於議程 13 報告「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會中代表對兩次委員會之合作分工方式熱烈討論。因漁產品(服務)貿易範圍牽涉及影響的層面遠大於水產養殖，又水產品為全球所有食品類中貿易量最高(37% 以上量能跨境貿易)，另其本質與替代性的歧異度因素，使其動態與複雜度遠高於農產品。最後 FAO 秘書處決定兩次委員會仍分開開會，未來將共同持續關注價格變動趨勢、市場准入議題及認證與生態標籤，與食物安全(Food Security)－供應穩定、品質健康可被追溯(Traceability)及藥物殘留；保育生態敏感區的禁止開發、替代魚粉魚油之飼料原料的開發、水土資源之節約使用，以及附加價值－降低獲後損失與浪費、產品多元化及環境保護等項目加強合作。我國有甚多水產養殖之水產品外銷，以上種種國際的看法及作法我們尤應重視，以及做為研擬我國漁業發展政策之參考。
- 三、 伴隨全球貿易自由化及漁產品貿易增加，漁產品價格因歐洲和日本主要消費市場的消費需求放緩，2015 年上半年，鮭魚、鮭魚、蝦類等一些重要的貿易品種的價格整體下滑，預估未來十年，扣除物價因素，預期漁產品價格會自 2014 年歷史峰值逐漸下降。因台灣之糧食自給率(熱量計)達 172.4%，近半數漁撈及養殖漁產品輸出，面臨此一全球產業趨勢，我國各類漁業產業應思考現有生產結構如何調整、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輸出漁產品國際競爭力等，以茲因應。
- 四、 各議題與我國較相關內容如下：

(一)糧農組織漁產品貿易相關活動

FAO 將加強與食品法典委員會、OECD、世界銀行、世界海關組織及 WTO 的合作，並與世界海關組織的共同支持及提高統一制度的分類(HS)漁產品，從可追溯性的價值鏈中，由漁獲量記錄和其他市場准入措施等手段，防止 IUU 等非法漁產品進入國際貿易和國內市場，以及指出 HS2017 已納入某些種類鯊魚和魷魚新代碼。另表達了他們對全球海產品可持續性倡議 (GSSI) 基準的支持。

(二)漁產品貿易發展近況

FAO 未來將加強漁業貿易開放的貿易體系和透明度與可追溯性，並指出該

防治措施對阻止和消除 IUU 捕撈有關鍵作用。另為滿足增長漁產品需求與減少對環境的壓力會加強漁產品收穫後之耗損及浪費工作，以及重視產業中行業的社會和勞動條件。另討論過程中挪威、阿根廷、美國及紐西蘭等國代表，認為(對發展中國家)在降低過漁或對社會發展與勞工就業等情況下，可考慮適當的補貼，但要盡量減少貿易障礙；漁業補貼議題曾獲 28 個國家支持。

(三)漁產品貿易及增強整個價值鏈的抵禦能力

為應對氣候變化和災害問題，建議制定漁業和水產養殖的管理架構及持續努力收集準確的漁業和氣候數據，以及提供指導和培訓，提供技術援助，增加對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的自然和人為災害作出反應能力。另關注保險及經濟補償漁民計畫的對更好應變能的重要性。

(四)漁獲登記制度(CDS)準則

認為 CDS 是打擊 IUU 捕撈的有效工具，將於 2016 年 4 月在漁業委員會六項原則上，繼續技術磋商會議討論推動共同準則，並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另建議考慮發展中國家電子系統發展需要，鼓勵各國政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IGO/NGO)和金融機構支持其能力建設和技術援助。另查我國正逐步推動卸魚聲明制度，經比較我國及專家磋商與挪威版本，相關需填列內容尚稱一致；未來如何與國際接軌需進一步討論。

(五)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

通過 CODEX 貝類衛生技術準則實施，並指出私營標準可能成為潛在的貿易壁壘，將加強 FAO 與 WTO 及與 CODEX 合作，在 SPS 協定架構下確保強制性和自願性標準的區分。

(六)漁業服務貿易

強調服務貿易與漁業關係密切，但是考慮國際性對貿易漁業服務對象的複雜性及普遍缺乏數據，委員會在制定一個架構，包含特定的範圍內數據間連結及依風險為依據，逐步定義數據及建立收集資料，讓其變成有用的信息以支持及實施正確的國家政策。

(七)「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SSF)自願準則」實施情況更新

FAO 將持續在能力建設和支持 SSF 準則執行及建議開展對社保基金的價值鏈工作，提供獲得國內，地區和國家市場，包括內陸漁業產品的指導及持續對減少收穫後損失的工作努力。

(八)「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相關活動最新進展

FAO 持續支持 CITES 備忘錄下的合作，並強調了實施的複雜性瀕危物種公約的要求，需要國家對漁業社區、糧食安全和生計上市的影響更多的信息評估，以及說明應該在實施前為發展中國家建設及提升其漁業管理能力。

(九)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

委員會肯定以 Web 線上問卷調查完成問卷，未來將進一步改善反應率及精確度。

(十)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

COFI:FT 將紀錄及加強與水產養殖次委員會間的之合作及分享訊息工作，以及強調會對發展中國家支持水產養殖業發展，並提供技術援助，協助其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價值鏈。

- 五、 未來須持續關注有關漁獲文件及可追溯性與打擊 IUU、2017HS 編制與納入 CITES 附錄、減少漁獲後耗損及浪費，以及相關水產養殖與漁業貿易服務的競合對市場進入等事項。



第15屆FAO漁業委員會(COFI)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會議-主席團



第15屆FAO漁業委員會(COFI)漁產品貿易次委員會會議-會員國



Afoulki 農業生產合作社雇用摩洛哥婦女以手工敲製及分離 ARGAN Tree 果實



Agadir 郊區由小農所組成 Afoulki 農業生產合作社



ARGAN OIL 等經有機驗證果實



摩洛哥阿加迪爾漁港



摩洛哥與中國漁業合作之拖網船



摩洛哥與中國漁業合作之拖網船



摩洛哥漁船多為木造船



摩洛哥漁民多以小型漁船近海業為主



摩洛哥漁產-沙丁魚協貨運搬



撈捕鯊魚漁船漁身標示鯊魚圖樣



多數漁貨卸貨後以濕棉被覆蓋保溫



幾少數鮮度佳魚貨以冷藏車運送



漁民港邊現場宰殺小型鯊魚



胸及尾鰭魚翅遭隨意丟棄

附件：會議文件(<http://www.fao.org/cofi/ft/73189/en/>)

- 一、 會議議程和安排 (COFI:FT/XV/2016/1)
- 二、 糧農組織與貿易相關活動報告 (COFI:FT/XV/2016/2)
- 三、 漁產品貿易發展近況 (COFI:FT/XV/2016/3)
- 四、 漁產品貿易及增強整個價值鏈的抵禦能力 (COFI:FT/XV/2016/4)
- 五、 漁獲登記制度準則 (COFI:FT/XV/2016/5)
- 六、 審查食品品質和安全相關市場准入要求(COFI:FT/XV/2016/6)
- 七、 漁業服務貿易(COFI:FT/XV/2016/7)
- 八、 「保障可持續小規模漁業(SSF)自願準則」實施情況更新(COFI:FT/XV/2016//8)
- 九、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相關活動最新進展(COFI:FT/XV/2016/9)
- 十、 監督「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第 11 條的落實工作(COFI:FT/XV/2016/10)
- 十一、 水產養殖供給對貿易和消費的影響(COFI:FT/XV/2016/11)
- 十二、 漁獲登記制度專家磋商會報告 2015 年 7 月 21-24 日，義大利羅馬
([COFI:FT/XV/2016/Inf.6](#))
- 十三、 擬議《漁獲登記制度自願準則》挪威提案([COFI:FT/XV/2016/Inf.7](#))